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502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泰旺通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武賢
人

債 務 人 蔡素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佰陸拾捌萬柒仟肆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1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）
001	394,461元	111年12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5.07%	自111年12月1日起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違約金。
002	2,292,948元	111年12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17%	自111年12月1日起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